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2023年7月1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完成購股協議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1,559,941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永聚有限公司）持有181,566,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53%，彼等須就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89,993,501股，佔已發行股份之約76.47%。除上述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 (a) 購股協議； (b) 債務重整契據； (c) 股東協議； (d) 營運貸款協議； (e) 公司押記； (f) BCP押記； (g) 託管協議； (h) 公司貸款協議； (i) 買方押記； (j) 未承諾融資之函件；及 (k) 從屬契據， 以及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01,638,173 (99.99%)	23 (0.01%)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除郭洪林博士外，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以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完成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數達成，而按照購股協議之條款，購股協議已於2023年7月13日完成。於完成時或之前，相關訂約方已訂立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惟買方押記除外，其將於公司貸款協議之首次使用日期或前後訂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